

法院公告

郭玉珍:

本院受理的原告白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内0502民初77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郭玉珍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白丽借款本金40000元,给付2023年4月10日前产生的逾期利息2562.19元,本息合计42562.19元;并给付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5%计算的自2023年4月11日至借款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白丽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06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郭玉珍负担。

限你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以上诉法院生效判决为准),负有履行义

务的当事人须依法按期履行判决;逾期未履行的,应如实向本院报告财产状况,如逾期履行或报告,将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进行信用惩戒,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不得有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或经营必需的消费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高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31日

阿拉腾陶格斯:

本院受理的原告阿拉腾其本格诉被告阿拉腾陶格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73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31日

张计锁: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特诉被告张计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90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31日

李瑞亮、高丽娟:

本院受理的原告宝音诉被告李瑞亮、高丽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22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31日

张计锁:

本院受理的原告郝海军诉被告张计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90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31日

刘智蕾:

本院受理的原告于利明诉被告刘智蕾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83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31日

分类信息

公告

内蒙古通农汇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通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卢俊杰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4]70号);本院受理孟龙刚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4]71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4年3月5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2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4年1月31日

债权申报公告

巴彦淖尔市童康医院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现进行股权转让。为保护债权人利益,经研究决定对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债务进行清理和统计,并在此基础上签署债权债务确认文书,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起3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已在公司进行债权确认的除外),现将债权申报及确认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人为本公司的各类债权人,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出借人、担保权人、承包人、材料及药品设备供应商、已经提起诉讼的原告方等;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其他享有债权的个人及

单位。

二、各债权人需提交的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债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2、债权人申报债权所依据的合同、协议、收据(收条、欠条)、发票、汇款或存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请各债权人到达现场后按公司要求据实填写债权申报书。

四、各债权人申报债权后,本公司将尽快核实,在此基础上与经确认的债权人签署债权债务和解清偿协议。

五、风险提示:请各债权人按本公告内容积极申报债权,如因逾期申报或漏报、瞒报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将由其本人负责。

六、债权申报时间: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起30日内,工作日上午9时至下午4时。

联系人:侯耀辉

联系电话:15048824424

特此公告。

巴彦淖尔市童康医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遗失声明

奈曼旗王士成丢失房屋产权证书一本,房屋坐落于奈曼旗大沁他拉镇阳光小区(一期保障性住房)35号楼02031号。房屋产权证号:148021402617号,房屋面积:59.53平方米,特此声明。

内蒙古木土乡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章丢失,印章编号:1501020099307,声明作废。

青山区味浓丰镇月饼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204MA0R3YG10F,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声明作废。

2024年1月31日

债务催收公告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将其附表所列债务人、担保人(抵押人)享有的债权,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就上述债权,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再次发布催收公告。

请附表所列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义务人,立即向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本付息等清偿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义务主体履行清偿或担保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抵(质)押信息	贷款本金余额(单位:元)	欠息余额(单位:元)
1	清水河县通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质押、保证	内蒙古华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东华物流有限公司、清水河县通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王建强、王建华、王铁办、刘杰、成艳梅、刘玉兰	2,400,000.00	22,988.74
2	内蒙古瑞沃酒庄有限公司	抵押、保证、质押	内蒙古瑞沃酒庄有限公司、王皓泽、王克俭、余久铸	9,858,412.61	2,072,998.76
3	内蒙古金币文化有限公司	抵押、质押、保证	崔发旺、内蒙古金币文化有限公司、王维平、杨书群	52,660,192.39	-
4	苏尼特右旗海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保证	集宁市新得乐海市场物业管理中心、苏尼特右旗海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刘军、荆永芝	2,900,000.00	131,246.36
5	杭锦旗汉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保证	刘刚、樊龙、樊奇、柳广林、王嫣刚、乌海市万方精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7,294,059.65	2,432,016.69
6	呼和浩特市森林氧吧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抵押、保证	刘最云、李耀耀、范军军、李月琴	1,800,000.00	122,354.14
7	清水河县琪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华诚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甄世宏、陈俊梅	4,445,903.75	1,585,806.11
8	清水河县琪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抵押	甄世宏、陈福元、陈俊梅	1,990,000.00	825,558.67
9	内蒙古山路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抵押	内蒙古日月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倪明镜、倪海光	8,989,999.94	8,077,739.72
10	内蒙古益旺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抵押	赵铁民、赵铁群、赵颖、李昕	6,000,000.00	325,408.09
11	内蒙古蒙强绿化有限公司	保证、抵押	甄世宏、陈俊梅、孙智义、张丽娟、甄志刚、乔招弟、乔三小	1,590,000.00	94,201.73
12	内蒙古蒙元素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抵押、质押、保证	内蒙古蒙元素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娜仁花、俄日合木、乌云、吴乌云塔娜、齐铁龙、巴震霄、王宏宇、红梅、包国柱、杜玉洁	3,341,630.73	16,332.22
13	内蒙古龙运亨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抵押、保证	内蒙古龙运亨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内蒙古龙运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辛克忠、辛克诚、黄梅	2,390,000.00	762,279.33
14	准格尔旗亿荣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保证	准格尔旗亿荣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大创机械租赁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金亚商贸有限公司、内蒙古蒙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忠祥、李玉霞、苏文忠、赵梅梅	9,858,226.00	14,820,713.81
15	内蒙古华锐肯特家具有限公司	质押、保证	温保平、刘灵萍、温慧婷、崔鹏	4,406,354.80	1,436,332.16
16	呼和浩特市畅通驾驶员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内蒙古融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内蒙古融泰担保有限公司)、赵晓静、刘永东	2,599,999.22	748,868.08
17	内蒙古泰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抵押、质押、保证	内蒙古泰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陈文革、杜丽萍	443,900.98	311,822.11